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楚玉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	2	1	1	无
董事会	5	5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4	4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0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就《关于复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慎考察和审议。参与了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签订〈独家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25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18 年 1—12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北美达意隆有限公司	2000	1,897.67	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1—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305.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120.00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借方+、贷方-)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借方+、贷方-)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14.60	85.40	400.00	3,3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220.00	-	82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2、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二）2019年8月27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2019年1—6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达意隆北美有限公司	2,000.00	1,897.6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1—6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5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970.00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余额	2019年1-6月发生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9年1-6月偿还金额	2019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	0.00	200.00	3,1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0.00	50.00	0.00	87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19 年 10 月 30 日，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四）2019 年 12 月 25 日，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

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媒体和网络上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特别就媒体和公共关系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

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楚玉峰

2020 年 4 月 28 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 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	2	1	1	无
董事会	5	5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6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0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参与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与公司相关的财务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事项。参与了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就《关于复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慎考察和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19 年 4 月 25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18 年 1—12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北美达意隆有限公司	2000	1,897.67	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1—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305.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120.00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借方+、贷方-)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借方+、贷方-)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14.60	85.40	400.00	3,3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220.00	-	82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2、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

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二）2019年8月27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2019年1—6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	------	-----------	------

达意隆北美有限公司	2,000.00	1,897.6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2019年1—6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5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970.00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余额	2019年1-6月发生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9年1-6月偿还金额	2019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	0.00	200.00	3,1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0.00	50.00	0.00	87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19 年 10 月 30 日，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四）2019 年 12 月 25 日，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

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媒体和网络上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特别就媒体和公共关系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特此报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彤

2020 年 4 月 28 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应敏)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	2	1	1	无
董事会	5	5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6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与公司相关的财务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25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18 年 1—12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北美达意隆有限公司	2000	1,897.67	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1—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305.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120.00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借方+、贷方-)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借方+、贷方-)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14.60	85.40	400.00	3,3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220.00	-	82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2、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

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二）2019年8月27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2019年1—6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达意隆北美有限公司	2,000.00	1,897.6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1—6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50.00万元，截至

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970.00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余额	2019年1-6月发生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9年1-6月偿还金额	2019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	0.00	200.00	3,1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0.00	50.00	0.00	87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

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19年10月30日，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四）2019年12月25日，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其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

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媒体和网络上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特别就媒体和公共关系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议公司继续保持严格按深交所及证监局的相关规定从严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0 年，本人将更加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应敏

2020 年 4 月 28 日